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6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建勋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杨建勋先生提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建勋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实施期限：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杨建勋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公司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根据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回购方案及实施安排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方案为准。

七、风险提醒

本次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是否实施及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